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廷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1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3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4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5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6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7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8. 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410_doc2_Attach9. ods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規定於所轄運用單位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後，於7月底前送貴單位審查並造冊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



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四、請貴單位將審查後之相關文件，於113年8月10日前送達本部青年發展署彙辦，並將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9（可編輯檔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青年發展署

（annie@mail.yda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五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1-9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